



# 关于银行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申请 报批有关事项的通知

淮南银发〔2008〕21号

农业发展银行淮南市分行、各商业银行淮南分行、各农村信用联社：

为进一步规范淮南市银行专用存款账户取现审批手续，提高审批效率，我中心支行决定启用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》的相关功能办理专用存款账户取现审批手续。现就专用存款账户支取现金申请报批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 一、强化专用账户取现审批手续

人民银行根据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进行专用账户取现审批。对需要报人民银行审批的专用存款账户的取现申请，市各银行机构应首先在账户管理系统中办理开户手续，然后将《专用存款账户现金支取业务审批单》及该专用存款账户的相关资料一并递交人民银行。

## 二、甄别专用账户资金的性质

专用存款账户能否取现，取决于其资金性质，市各银行机构为客户递交专用账户取现申请时，应注意甄别专用账户资金的性质，对《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》明确规定不得现金收

付的账户不应再提交取现申请。

- 附件：1. 专用存款账户现金支取业务审批单  
2. 专用存款账户资金取现条件一览表

二〇〇八年二月十九日